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时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于2020年4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止目前,赵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赵光辉先生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玉山路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5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如有参会关联股东按规定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5月11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2-6611106　传真:0632-6611219

联系人:刘艳、王东海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2-6611106　传真:0632-6611219

联系人:刘艳、王东海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5”

2.投票简称:“丰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5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74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分拆所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到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金科服务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黄路侧“金科花园”

法定代表人:夏绍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中介（不含房屋评估）;绿化养护;苗木经营;绿化工程施工与管理;绿化物资配送;河道清理;保洁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化粪池清掏服务;外墙清洗服务;餐饮管理;对病人提供护理服务;会务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维修服务（不得改变房屋结构）等。

金科服务独立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与本公司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石河子市恒业金通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恒业金通”）持有其25%的股权。

金科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9年末,金科服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404,589.88万元,负债总额为348,951.12万元,净资产为55,638.7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3,372.7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75,431.75万元,利润总额48,826.69万元,净利润40,552.4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738.74万元。

截止2020年3月末,金科服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627,571.49万元,负债总额为563,435.25万元,净资产为64,136.2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1,302.31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552.00万元,利润总额10,007.52万元,净利润8,416.4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29.59万元。

二、公司自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金科服务的控股股东,就《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应当符合的条件,经公司初步逐项自查并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科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159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6号）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46号）,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05亿元、38.86亿元和56.76亿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金科服务出资申请境外上市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46号）相关数据,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76亿元,2019年度公司按权益享有的金科服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值的5.25%,未超过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46号）相关数据,截至2019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73.67亿元,2019年末公司按权益享有的金科服务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1.46%,未超过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公司与金科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金科服务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公司与金科服务有独立的业务板块划分,公司与金科服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与金科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金科服务的资产、财务相互独立

公司与金科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金科服务对其资产进行独立记账、核算、管理和运营;公司与金科服务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核算,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金科服务的资产、财务相互独立。

（3）公司与金科服务的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公司与金科服务的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公司及金科服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合计持股比例不存在超过金科服务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的情形。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金科服务境外上市方案的介绍

本次公司所属金科服务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方案主要内容为:

1、发行主体: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金科服务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5、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7、发行规模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金科服务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金科服务本次新发行的H股股数拟不超过发行后金科服务股份总数的25%（未考虑超额配售权的行使）,并视市场情况授予全球协调人或账簿管理人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8、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金科服务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确定。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0、在本次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申请已发行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如有）转换成H股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金科服务拟在本次发行前或上市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决策情况择机向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如有）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1、募集资金用途

金科服务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扩大公司物业管理业务规模,收购兼并其他物业公司或者专业化服务公司,发展公司增值服务业务,完善公司数字化及信息化系统,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以最终版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12、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四、关于公司所持金科服务股份拟申请H股全流通的说明

公司拟分拆所属金科服务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拟委托金科服务在本次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全流通”,具体方案如下:

1、“全流通”方案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金科服务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股份均为未上市的内资股。根据《H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2号,以下简称“《全流通业务指引》”）,公司拟委托金科服务在本次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内资股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全流通”）。

2、本次全流通的授权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为本次全流通的获授权人士,决定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股份申请全流通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申请全流通的时间、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

公司授权金科服务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全流通申请,由金科服务负责全权处理与本次全流通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金科服务在前述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全流通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全流通的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金科服务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全流通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全流通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授权金科服务在本次全流通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

（4）授权金科服务根据实际需要,选定参与“全流通”相关股份买卖的境内证券公司;

（5）在法律法规及金科服务《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金科服务代表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全流通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上述授权可以由金科服务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五、拟分拆上市的目的及影响

为了更好的贯彻金科股份“四位一体”战略,做大做强金科服务业务、促进金科服务的高质量发展,金科股份拟分拆金科服务至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突出公司生活服务板块的发展优势,提高公司及金科服务的持续运营能力,并能够完善金科服务的激励和治理机制,使得金科服务内在价值得以充分释放。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可以有效的增强金科服务的资本实力,并建立独立、持续、稳定和高效的资本运作平台,为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提升金科服务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本次分拆所属金科服务境外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仍将继续维持对金科服务的控股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同时,金科服务境外上市后,有利于提升金科服务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推动公司“四位一体”战略落地,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也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关于放弃权利的说明

金科服务初步拟定股改阶段以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为基础,采取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了金科服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持有金科服务25%股权的股东恒业金通拟转让部分股权引入其他投资者。上述交易事项将涉及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权限及上市地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启动所属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所属企业发行上市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会已就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是否符合《通知》、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方案、公司所持金科服务股份申请全流通、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科服务持股、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及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需就前述提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所属公司境外上市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香港联交所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前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0-02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5月6日;
-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停牌一天;
- 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A股股票简称为“华电能源”、A股代码仍为600726,B股股票简称为“华电B股”、B股代码仍为90093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华源”变更为“华电能源”;B股股票简称由“*ST华电B”变更为“华电B股”。

2、股票代码:A股代码仍为600726 ,B股代码仍为900937。

3、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5月6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 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A股股票简称由“华电能源”变更为“*ST华源”,B股股票简称由“华电B股”变更为“*ST华电B”。

2、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6,370万元,营业收入1,082,80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6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3、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4.1 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供热、电表销售、煤炭销售、工程施工,占营业收入的97.45%。2019年,公司完成发电量269.8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40%,机组利用小时近五年首次突破4000小时;新增并网供热面积174万平方米,总供热面积达到1.15亿平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5.52亿元,同比增加10.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556万元,同比增加8.37亿元。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经公司申请,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8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 月30日停牌一天,2020年5月6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

尚面临来自社会用电量、电力市场竞争、煤炭保供控价、环保政策、

国家货币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0-02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年4月2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 4 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停牌一天,将于2020年5月6日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A股股票简称由“*ST华源”变更为“华电能源”,A股代码仍为600726;B股股票简称由“*ST华电B”变更为“华电B股”,B股代码仍为90093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2日,公司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4月29日,公司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46,527,260.48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账号:108265200772）。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46,527,260.48元,尚未归还金额为353,472,739.52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润”）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梅雁吉祥”135,500,173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7.14%）转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能润” 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35,500,17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14%。其中,存放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135,500,1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4%。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2019年8月,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00亿元。

2020年,本公司拟继续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83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76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做好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20,000,000股	2.26%	0.91%	2019-3-20	2020-4-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883,158,515	40.06%	126,105,500	14.28%	5.72%	0		0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5,997,660	15.24%	145,546,280	43.32%	6.60%	20,010,000	13.75%	131,517,919	69.06%
钱瑛	27,077,832	1.23%	0			0		0	
合计	1,246,234,007	56.53%	271,651,780	21.80%	12.32%	20,010,000	7.37%	131,517,919	13.49

三、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